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 新機車族
## 幸福保專案

**商品名稱：**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泰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泰安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泰安產物自用汽車竊盜代車費用保險、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自用)、泰安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泰安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泰安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泰安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商品文號：**

110.03.05依110.01.21金管保產字第10901510511號函逕行修訂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7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285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110.09.03(110)精企字第157號函簡易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300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5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268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7號函備查
110.03.12(110)精企字第044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276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28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駕駛人死亡、失能或體傷給付、竊盜代車費用、車體險許可使用者損失追償責任免除、車體損失保險損失限額給付、奠儀金或慰問金費用給付、汽車超額責任給付、火災事故車體損失給付、機車乘客體傷責任給付、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給付

**超值加選一**
整車失竊限額
竊盜代步金

**安心保障**
第三人體傷
第三人財損
第三人超額責任
駕駛人傷害險
乘客體傷責任險

**超值加選二**
限額車對車碰撞
損失險(含免追償)
火災事故
第三人新慰問金

**無須報價 立即投保**
**3分鐘 享大保障**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有關保險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或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因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及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012-08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e-mail：eservice@mail.taian.com.tw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處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DM版本:111.01版
110122801

#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02)2381-967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掃描詳閱保險商品不保事項

條碼黏貼處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要保書文號：110.09.03(110)精企字第155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 | | | | | | | |
|---|---|---|---|---|---|---|---|---|
| 保單號碼 | | | | | | | | |
| 被保險人 | | 負責(代表)人 | | | 使用人 | | | |
| 身分證號碼<br>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國　籍 | □本國　□外國 | 性　別 | □男　□女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 | 身分證號碼<br>統一編號 | | 負責(代表)人 | | 與被保險人<br>關　係 | | |
| 通訊地址 | □同被保險人<br>聯絡電話： | | | 出生<br>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　別 | □男<br>□女 | |
| 傷害險受益人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 | | | | | |

| 車籍資料<br>以行照登記為準 | 車輛種類 | 牌照號碼 | 原始發照日 | 製造年份 | 廠牌車型 | 排氣量 | 引擎號碼 | 承載限制 |
|---|---|---|---|---|---|---|---|---|
| | | | 民國　年　月 | 西元　年 | | CC | | 人 |
| 保單寄送方式 | 強制險：電子　任意險：□電子 □紙本　※如勾選電子式保險證(單)，保險公司將不另行寄送紙本保險證(單) | | | | | | | |
| 保單寄送地址<br>(紙本) | □同要保人通訊地址　□其他：(詳列如右) | | | | | | |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 | | | | | | |

## 投保內容

| 保險種類 | 保險金額 \ 保險方案 | □<br>方案一 | □<br>方案二 | □<br>方案三 | □<br>方案四 |
|---|---|---|---|---|---|
| 基本方案 |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傷害)每一個人 | 100萬 | 150萬 | 100萬 | 100萬 |
| | (傷害)每一意外事故 | 200萬 | 300萬 | 200萬 | 200萬 |
| | (財損)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30萬 | 30萬 | 30萬 | 30萬 |
| | 超額責任保險 | 500萬 | – | 1000萬 | 1500萬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限被保險車輛為本公司強制險保險客戶投保) 身故失能保險金 | –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 | 20萬 | 20萬 | 20萬 |
| | 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每一人傷害或死亡 | – | – | – | 20萬 |

一年期基本方案保險費(A)NT$_____

| 車體竊盜 適用車齡 | 7年內重型機車<br>5年內輕型機車 | 5年內重型機車<br>2年內輕型機車 | 2年內重型機車<br>– | |
|---|---|---|---|---|
| 竊盜加選保障 保險金額 \ 保險方案 | □加選竊盜一 | □加選竊盜二 | □加選竊盜三 | 竊盜加選<br>一年期保險費 |
| 整車失竊限額 | 2萬 | 3萬 | 5萬 | |
| 竊盜代車費用 | 600元/日 | 800元/日 | 1000元/日 | (B)NT$_____ |
| 車體加選保障 保險金額 \ 保險方案 | □加選車體一 | □加選車體二 | □加選車體三 | 車體加選<br>一年期保險費 |
|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含免追償) | 2萬 | 3萬 | 5萬 | |
| 火災事故車體損失 | 2萬 | 3萬 | 5萬 | |
| 第三人責任新慰問金費用保險 | 1萬/5萬 | 1萬/5萬 | 1萬/5萬 | (C)NT$_____ |

一年期任意險保險費合計(A)+(B)+(C)NT$_____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同要保人免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駕駛人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以法定繼承人為「駕駛人傷害險」身故保險金之指定受益人，有關繼承順位及應繼分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_____

強制保險證號碼：_____

保險期間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保險費：_____元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授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此要保書上基本資料於產物保險一般行政、業務及提供予委託處理相關服務之機構。

二、同意　貴公司得將要保書上所載之基本資料向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構查詢本人任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要保書上所載之基本資料及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保險費有關之資料，並將前揭資料，提供建立電腦連線資料，作為其他產物保險公司之核保參考。前述基本資料包括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投保日期、承保公司及被保險汽車之汽車種類、使用性質、汽車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

三、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五、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1.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是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2.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是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非透過車商保代通路投保者無需勾選。

|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 | | 保險代理人/<br>經紀人簽署章 |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 | | |
|---|---|---|---|---|---|---|---|
| 保險業務員(簽名) | 登錄證字號 | 單位/代號 | | 經手代號 | 業務來源 | 統計代號 | 收件章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收件日期 | 備　註 | | 保經代代號 | 核保人員 | 輸入人員 | |
| | | □一般件 □行員件<br>若為行員件請填寫下列資料<br>行員姓名：_____<br>被保險人與行員之關係：_____ | | | | | |

(虛線以下非要保書之一部分)

※如保單寄送方式選擇以電子憑證提供之客戶，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 一年期專案費率(新台幣元)

| 保險種類/保險金額/保險方案 |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 方案四 |
|---|---|---|---|---|---|
| 基本方案 | 第三人體傷 | 100萬/200萬 | 150萬/300萬 | 100萬/200萬 | 100萬/200萬 |
| | 第三人財損 | 30萬 | 30萬 | 30萬 | 30萬 |
| | 超額責任險 | 500萬 | - | 1000萬 | 1500萬 |
| | 駕駛人傷害險 | – | 20萬/200萬 | 20萬/200萬 | 20萬/200萬 |
| | 乘客體傷責任險 | – | – | – | 20萬 |
| | 普通重型 | 1342 | 1427 | 1863 | 2025 |
| | 普通輕型 | 707 | 955 | 1191 | 1300 |

| 車體竊盜 適用車齡 | | 7年內重型機車<br>5年內輕型機車 | 5年內重型機車<br>2年內輕型機車 | 2年內重型機車<br>– |
|---|---|---|---|---|
| 保險種類/保險金額/保險方案 | | 加選竊盜一 | 加選竊盜二 | 加選竊盜三 |
| 竊盜加選保障 | 整車失竊限額 | 2萬 | 3萬 | 5萬 |
| | 竊盜代步金 | 600元/日 | 800元/日 | 1000元/日 |
| | 保　　費 | 249 | 345 | 477 |
| 保險種類/保險金額/保險方案 | | 加選車體一 | 加選車體二 | 加選車體三 |
| 車體加選保障 |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含免追償) | 2萬 | 3萬 | 5萬 |
| | 火災事故 | 2萬 | 3萬 | 5萬 |
| | 第三人新慰問金 | 1萬/5萬 | 1萬/5萬 | 1萬/5萬 |
| | 保　　費 | 414 | 443 | 476 |

※以下繳費單/信用卡授權書是獨立契約，有關汽機車保險契約請另填寫要保書辦理。

## 銀行櫃台繳款

彰化銀行 台北分行　　帳號：5012-01-00144-0-20
戶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繳　費　單

| | | | |
|---|---|---|---|
| 被保險人姓名 | | | |
| 牌照號碼 | | | |
| 被保險人 | 身分證字號<br>統一編號 | | |
| 任意險保險費 | NT$ | | 元 |
| | （同要保書一年期任意險保費） | | |
| 強制險保險費 | 車種 | 一年期 | 二年期 |
| | 重型機車 | □658 | □1,200 |
| | 輕型機車 | □424 | □735 |
| 保險費總計 | NT$ | | 元 |

## 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

一、依據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之規定，財產保險商品種類與承保範圍如下：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公路法第2條第8款規定之汽機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包括非依軌道行駛具運輸功能之路上動力車輛)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時均須辦理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保險給付項目包含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三種。
2.任意汽車保險：主要可分為車體損失險(分為甲式、乙式、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各項附加保險。
二、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4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案關條文第27條及第35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相關法規之用語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查詢網址：https://www.taian.com.tw。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1.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力。
（三）契約解除： 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五、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 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路徑：＞首頁＞保險業資訊公開＞各項商品）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https://www.tii.org.tw/）查閱。

##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扣繳保險費授權約定書

### 【信用卡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1.立授權書人（下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以本信用卡支付本期或續期(保)應繳付之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得補正之情形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損毀、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之記載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辦理。

2.本公司因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 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0800-012-080免付費專線。

3.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收取保險費，將由收單機構或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助檢核授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一致。另若消費者有信用卡誤扣他人保險費疑義，銀行將依循爭議帳款處理機制。

### 【授權資料】

授權號碼：□□□□□□(由保險公司填寫)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種類：□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信用卡有效日期：＿＿＿月20＿＿＿年(西元)

保險費金額：＿＿＿萬＿＿＿仟＿＿＿佰＿＿＿拾＿＿＿元整

持卡人姓名(請填寫正楷)：＿＿＿＿＿＿＿＿＿＿＿＿

持卡人親自簽名：＿＿＿＿＿＿＿＿＿＿＿＿
(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要保人親自簽名：＿＿＿＿＿＿＿＿＿＿＿＿
(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持卡人聯絡電話：＿＿＿＿＿＿＿＿＿＿＿＿

持卡人與要被保人關係：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孫子女　□公司負責人/員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如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被保險人：**_____**□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鋪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一、保費來源：

1.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_____

2.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是□否

3.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否

##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 保障內容

| 項　目 | 險種名稱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 方案四 |
|---|---|---|---|---|---|
| 基本方案 | 第三人體傷 | V | V | V | V |
| | 第三人財損 | V | V | V | V |
| | 超額責任險 | V | — | V | V |
| | 駕駛人傷害險 | — | V | V | V |
| | 乘客體傷責任險 | — | — | — | V |

| 項　目 | 險種名稱 |
|---|---|
| 竊盜加選保障 | 整車失竊限額 |
| | 竊盜代步金 |
| 車體加選保障 |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含免追償) |
| | 火災事故 |
| | 第三人新慰問金 |

## 專案特色

### 不慎害親友受傷了，還好一開始就保了

「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親友的醫藥費有補貼，
自己受傷的醫藥費也有著落

機車強制責任險、機車駕駛人傷害險、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愛車被偷走了?!

好險投保「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時，我有加保「竊盜加選保障」，除提供失竊理賠金外，
在愛車協尋期間還有車馬費補貼

整車失竊限額、竊盜代步金

### 意外撞上高價車…心好痛…

還好有超額責任險幫忙分擔修車賠償責任

超額責任險

### 人算不如天算...小心騎車還是撞上了!

好險投保「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時，有加保「車體加選保障」，自己修車補貼沒煩惱

限額車碰車碰撞損失險

### 不慎撞傷人住院了，「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規劃了「第三人新慰問金」，體貼保戶探病表心意

第三人新慰問金

## 專案投保規則暨注意事項

1.適用車種：輕型機車：排氣量50C.C以下(含50C.C)
　　重型機車：排氣量50C.C以上，250C.C以下(含250C.C)
※大型機車：251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不適用本DM專案。
2.專案資格：年滿20-65歲之自然人且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紀錄(經關貿查詢統計後賠款級數)低於10級(含)。
　本專案需已投保或同時投保強制險後方可投保。
3.加保車體/竊盜之適用車齡依原始發照日為計算基準，或其保額不得高於機車現有價值的85%。
　竊盜代步金於報案第三日起(不含當日)至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按約定日額給付，無需交通費用單據，最高給付上限30日。
4.本專案之「駕駛人傷害險」以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之指定受益人，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5.有關本專案商品，除參考DM各項說明外，仍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約定為憑。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s://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 / (02)23819678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第一聯 銀行收執聯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人業務
（二）財產保險
（三）人身保險
（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五）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七）金融爭議處理
（八）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十一）消費者保護
（十二）資通安全與管理
（十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　　被 保 險 人：＿＿＿＿＿＿＿＿＿＿＿＿＿＿＿＿(□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第二聯 客戶收執聯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人業務
（二）財產保險
（三）人身保險
（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五）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七）金融爭議處理
（八）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十一）消費者保護
（十二）資通安全與管理
（十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 常見Q&A

**Q1：小明今年滿18歲，買了一台新機車當生日禮物，請問可以購買「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嗎?**

**A1：**「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目前僅供20-65歲之客戶投保，已投保此專案客戶可續保至70歲，若年齡不足或超過，可再另行詢問服務人員報價。

**Q2：小李的公司名下有一台摩托車，請問能投保「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嗎?**

**A2：**很抱歉，目前此專案僅開放自然人投保呦！

**Q3：小張想替他心愛的重機投保「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可以嗎？**

**A3：**不好意思，目前此專案僅開放250C.C以下普通輕型/重型機車投保。

**Q4：請問「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保險費，會因為客戶曾發生過交通意外事故而增加嗎?**

**A4：**只要符合專案投保資格：年滿20-65歲之自然人，且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紀錄(經關貿查詢統計後賠款級數)低於10級(含)，皆適用DM上所載保費唷。

**Q5：我想要投保「新機車族幸福保專案」，該如何選擇方案呢?**

**A5：**請依自身需求規劃基本方案後，還可依愛車車齡(以原始發照日為計算基準)或現有價值的85%(原車價*使用年度*折舊率)同時搭配竊盜險及車體險保障。

**Q6：小莊前年買了一台8萬元的重型機車，想搭配車體加選保障，該如何選擇方案呢?**

**A6：**依投保規則，以目前車齡三年或現有價值的85%(原車價*使用年度*折舊率)的條件，適用「車體加選保障-加選車體二方案(保額3萬元)」。

**Q7：請問可以單獨投保此專案嗎？**

**A7：**一定要搭配投保強制險或已有投保強制險之客戶，才能購買此專案。

**Q8：現在超跑滿街開，小小的擦撞都可能要付出慘痛的代價，到底該怎麼辦呢？**

**A8：**當發生交通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負賠償責任且受賠償請求時，第三人體傷死亡之賠償方式，為需先扣除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給付金額後，剩餘傷亡及財損部分即可依投保專案之超額責任險保額給付。

| 險 種 | 賠償車外第三人體傷、財損 | | | 發生理賠啟動順序 |
|---|---|---|---|---|
| | 醫療 | 死亡／失能 | 車損（含財物）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1.事故發生時，針對駕駛外第三人體傷賠償 |
|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 | ✓ | ✓ | 2.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針對第三人體傷、財損個別賠償 |
| 超額責任保險 | ✓（3者合併共用額度） | | | 3.填補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額度的不足，做為車主的最佳後盾 |